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210ZA4568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晨鑫科技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晨鑫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审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所述，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公司”）和壕鑫互联公司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认购 6,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信托产品，在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该信托计划全部由壕鑫互联



公司、喀什壕鑫公司认购，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条款。晨鑫科技公司对该笔投资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不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除上述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外，我们认为，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晨鑫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购了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公司”）55%和 45%股权。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况

1、2016 年度：

（1）交易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公司”）、冯文杰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拥有的部分资产等值置换京鑫优贝公司、冯文杰共同持有的壕鑫互联公司 55%股权。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6]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97,739.91 万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置入的壕鑫互联公司 55%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99,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资产移交。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京鑫优贝公司、冯文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京鑫优贝公司、冯文杰对置入资产—壕鑫互联公司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壕鑫互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

润”)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8,600.71 万元、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 如果壕鑫互联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任意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 则不足部分, 由京鑫优贝公司、冯文杰以现金方式补偿。

2、2017 年度: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京鑫优贝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公司以现金 101,250.00 万元收购京鑫优贝公司持有的壕鑫互联公司 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京鑫优贝公司不再持有壕鑫互联公司的股权, 壕鑫互联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 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1042 号”《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壕鑫互联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25,000.00 万元, 本次收购的壕鑫互联公司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250.00 万元。

首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公司将交易价格的首期款项计 83,250 万元支付至京鑫优贝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其次, 根据壕鑫互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若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2017 年-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88,519.50 万元, 则公司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交易价格的尾款计 18,000.00 万元支付至京鑫优贝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未达到, 不需支付。

(2)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京鑫优贝公司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京鑫优贝公司对壕鑫互联公司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壕鑫互联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

40,125.44 万元。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如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88,519.50 万元，则公司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格的尾期款项计 18,000.00 万元支付至京鑫优贝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88,519.50 万元，则公司无须就交易价格的未支付部分另行向京鑫优贝公司进行支付。

二、壕鑫互联公司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经审计的壕鑫互联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811.66 万元，超过预测 618.24 万元。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